

证券代码：871727

证券简称：浩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大道 7#创新园二期 20 号楼 20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6.9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吴铮强、钟彬、王思婷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生荣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檀吓梯、陈世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